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230號

上訴人 欣吉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佑

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律師

楊雨錚律師

被上訴人 蔡政良

訴訟代理人 陳偉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

法官 林育幟

法官 余玟慧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方毓涵